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與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訂立增資合同，據此，泰達行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人民幣80,000,000元之增資乃由豐田通商(中國)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上組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增資前，泰達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持有。緊隨增資後，泰達行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持有60%，由豐田通商(中國)持有25%，由上組持有15%。

此外，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於泰達行之關係。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本權益約36.2%，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豐田通商(中國)為豐田通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豐田通商之聯繫人，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增資使本公司於泰達行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60%，故屬於視為出售事項。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豐田通商(中國)為豐田通商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刪除本公司章程載列的經營範圍中「代理報關」、「代理報檢」兩項業務。同時，本公司擬在本公司章程載列的經營範圍中增加「轉口貿易」、「化肥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兩項經營項目。董事會建議就其經營範圍修訂章程。

(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與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訂立增資合同，據此，泰達行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人民幣80,000,000元之增資乃由豐田通商(中國)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上組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增資前，泰達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持有。緊隨增資後，泰達行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持有60%，由豐田通商(中國)持有25%及由上組持有15%。

此外，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於泰達行之關係。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泰達行
- (2) 本公司
- (3) 豐田通商(中國)
- (4) 上組

增資

根據增資合同，泰達行之繳足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緊隨增資後，泰達行之繳足資本將由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分別持有60%、25%及15%。增資的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增資的實施和完成以滿足下列條件為前提：

1. 投資者已經完成對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的盡職調查，並滿意該調查結果；
2. 有關本次增資的法律文件已經得以簽訂，並已獲有權審批機關的批准；
3. 公司及泰達物流集團沒有違反增資合同規定的任何一項義務、承諾及保證；及
4.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批准增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保證

泰達行與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向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作出保證：

- (1) 泰達行不存在無法通過二零一一年度年檢的事由。
- (2) 就泰達行名下位於天津的若干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泰達行名下的33971.2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以下簡稱「本項在建工程」)，應承諾並保證如下事項：
 - 本公司合法取得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後，合法將其出資給了泰達行。
 - 就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本項在建工程，未設定任何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
 - 就本項在建工程的施工許可，無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項下的施工許可證，而取得《天津市港口工程開工備案證》即可開工。
- (3) 就在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項下的冷庫等的建設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本項在建工程及泰達行名下的二期2647.58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的建設以及其竣工後的運營)，不涉及任何海域使用、海岸線使用、水上水中施工許可以及通航安全相關審批，泰達行無需取得該等審批中的任何一項批准文件。
- (4) 泰達行按照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依法應當辦理與泰達行經營有關的所有證照。
- (5) 泰達行依法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手續。
- (6) 泰達行就本項在建工程竣工後，依法妥善進行規劃驗收、消防驗收、環保設施驗收、竣工驗收等驗收手續，並妥善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

- (7) 泰達行切實地維持其合法擁有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狀態，並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切實地續展房地產權證書，並取得與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相同的有效期的房地產權證書。
- (8) 就泰達行名下的二期2647.58平方米的建設工程，泰達行在本項國有土地使用權相關的出讓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辦理開工手續及竣工手續，其後妥善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並且，泰達行在該建設建工程竣工後使用前，依法妥善履行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 (9) 泰達行應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前使本項在建工程竣工。

合資合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豐田通商(中國)
- (3) 上組

業務範圍

泰達行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堆場業務、物流管理服務。(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增資

訂約方同意根據本公司與合資合同當事方之間另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增資合同，由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認購泰達行的增資，將泰達行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組成

泰達行的董事會由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其他董事3名構成。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3年，經合資各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本公司委派董事3名；豐田通商(中國)委派董事1名；上組委派董事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長由豐田通商(中國)委派。

利潤分配

泰達行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條例的規定納稅，並依據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並每年一次在各會計年度終結後的4個月內遵照董事會決定的利潤分配額，按合資各方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合資公司如未填補截至前一年度為止的累積虧損，則不能進行利潤分配。另外，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年度的利潤分配。

終止事項

增資法律文件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有權審批機關批准的，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有權單方終止合資合同，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合資合同訂約各方責任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各方責任如下：

本公司：

- (1) 負責協助泰達行辦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施工、交付使用的相關手續；
- (2) 負責泰達行基礎設施建設的施工監督管理、保證施工的進度和品質；
- (3) 負責選派本公司參與合資公司工作的中國籍經營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工人及所需其他人員；
- (4) 保證合資合同規定的房地產相關事實的正確性；

豐田通商(中國)：

- (1) 利用其先進管理經驗和管理技術，協助泰達行建立管理體系、確立管理技術、制定服務標準；
- (2) 負責安排泰達行中方有關人員在海外的培訓、考察等，負責提供國際市場上與泰達行經營有關的資訊。
- (3) 按合資合同規定，按期如數繳足出資額。

上組：

- (1) 協助泰達行擴大相關業務，並利用上組特長，為泰達行提供便利；
- (2) 按本合同規定按期如數繳足出資額；
- (3) 就泰達行的管理技術，進行業務員工的培訓，協助泰達行使得管理體系及管理標準得以有效實施；

終止

泰達行的合資期限為泰達行的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算30年。

有關泰達行之資料

增資前，泰達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泰達行主要業務為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於增資完成後，其將成為由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泰達行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11,984.72萬元，評估價值約為11,999.98萬元。泰達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萬元及人民幣-15.28萬元。

在合資合同簽訂時，泰達行擁有76792.5平方米國有土地使用權，且擁有在建的冷庫設施及相關管理用房(規劃建築面積：33971.24平方米)。今後，根據業務發展狀況，可能進一步擴大規模。

合資各方的出資情況如下：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0萬元，該出資額佔註冊資本的60%；其中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出資人民幣8307.77萬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692.23萬元人民幣。豐田通商(中國)以人民幣出資，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5%。上組以人民幣出資，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以上出資金應用於合資公司的資產購置、設施改造、流動資金等項目。

有關豐田通商(中國)之資料

豐田通商(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豐田通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是豐田集團成員。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之領先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多項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中國)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本權益約36.2%，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豐田通商(中國)為豐田通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豐田通商之聯繫人，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增資使本公司於泰達行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60%，故屬於視為出售事項。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豐田通商(中國)為豐田通商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相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在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發表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增資及合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涉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物資採購業務及相關服務領域。

增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與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之間長久、積極及平等的合作關係，進而促進本公司日後業務順利發展。

董事認為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代理報關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出入境檢驗檢疫代理報檢管理規定》，本公司現章程載列的經營範圍中的「代理報關」、「代理報檢」兩項業務，需獲得前置經營許可，但目前，本公司沒有相關的證書，亦不具備申請此證書的條件。為保證經營範圍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刪除章程載列的經營範圍中「代理報關」、「代理報檢」兩項業務。同時，根據業務拓展部在業務洽談中瞭解的資訊，本公司擬在章程載列的經營範圍中增加「轉口貿易」、「化肥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兩項經營項目，該兩項業務均無需獲得前置經營許可。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上述業務營運，故自章程之經營範圍刪除和增加所述的業務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建議就其經營範圍修訂章程，刪去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化肥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合同，擬由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向泰達行註冊股本中增資之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豐田通商(中國)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上組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增資合同」	指	泰達行、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合同；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視為出售事項」	指	因增資而視為本公司出售於泰達行之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合同、合資合同及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增資向股東提供建議；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成立泰達行簽訂的合資合同；
「上組」	指 上組(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日本株式會社上組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行」	指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出資，在中國天津的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合同完成後，將由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分別持有60%、25%及15%權益；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及豐田通商(中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濱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為濱海物流集團之主要客戶群之一，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 「豐田通商」 指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資；
- 「豐田通商(中國)」 指 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豐田通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